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总部及宿舍安防系统维保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2-11-115

2. 项目内容：公司总部及宿舍安防系统维保项目

位置	维保内容
总部 A、B、C、D、E 座大楼 地下一层、二层	监控系统设备
宿舍 1 号楼、2 号楼	监控系统设备
总部大楼及宿舍楼外场	监控系统设备
总部 A、B、C 座大楼	门禁系统设备
总部及宿舍	围墙电子围栏系统设备

- 2.1 项目地址：1、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总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21 号（宿舍）
3、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617 号（宿舍）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一级。

(7)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二级。

(8) 现场维保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年限要求达到五年以上。

(9)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业绩 3 例以上；

(10)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3)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近三年（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相关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的证书的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2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收件人：周涛（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周涛（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taol@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7080 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本次免标书费），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taol@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8 日